

《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指导和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提高管理和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做强做优做大，不断提升执业质量和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国家建设，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起草了《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与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标准决定质量，有什么样的标准就有什么样的质量，只有高标准才有高质量。”《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指出：“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着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针对服务业，《纲要》进一步提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服务业”，“培育壮大标准化服务业市场主体”，“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健全服务业标准”等一系列要求。《质量强

国建设纲要》则将标准作为一项质量基础设施，围绕标准引领质量提升，提出了一系列措施。

注册会计师行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国家建设的一支重要专业力量。2021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提出“加快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基础制度建设，制定注册会计师行业基础性制度清单，及时跟进健全相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制度化、常态化的长效机制”以及“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对表加强内部管理”等一系列工作要求。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提出，要发挥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持续提升一体化管理水平；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要充分发挥督促引导作用，促进持续提升财会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有效性。

目前，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内部管理和服务标准不统一等突出问题，执业质量和管理水平有待提升。成熟的跨国企业普遍拥有较完善的基础性标准体系，使得企业在扩大规模、拓展业务的同时，能够保证内部产品服务质量统一，各单元紧密联系、加强协作。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对标对表这些企业，加强自身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有助于在全所范围内实施统一的战略、执行统一的标准、秉持统一的文化和价值

观、统一分配资源、强化一体化管理，提升执业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同时，以标准化为基础，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持续深入推进专业化、网络化、数字化、品牌化、国际化建设，实现长远健康发展。

综上，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是注册会计师行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也是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整体执业质量和服务国家建设能力，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

二、起草过程

《指导意见》的起草主要经历了以下过程：

一是调查研究阶段。2023年5-7月，针对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和大型企业开展了“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通过调研，梳理出制约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找准了对标对表支持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发展的方向。

二是起草初稿阶段。2023年7-8月，收集整理了成熟跨国企业在标准化建设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结合前期调研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初步梳理出适合我国会计师事务所的基础性标准体系清单，并起草形成《指导意见》初稿。

三是论证和完善阶段。2023年8月21日，组织部分政府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召开初稿论证会，听取意见和建议。会后，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定向征求意见

稿。

四是定向征求意见阶段。2023年9月，向部分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和高级合伙人定向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对《指导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公开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主要包括四部分：

一是总体要求，主要明确《指导意见》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二是主要任务，以全生命周期理论为指导，系统安排基础性标准体系清单的梳理、提炼和修订，基础性标准体系的建设、实施、评价、完善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三是组织保障，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技术支持和加强宣传引导等方面。

四是附录，提供了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清单，并对清单中的各个项目作出说明，供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基础性标准体系参考。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是《指导意见》的定位。《指导意见》旨在为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提高管理和服务的标准化水平提供方向性的引导和参考，其本身并不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强制性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的

重要目标之一，是为了在全所范围内制定和实施统一的标准，促进执业质量的一致性，提升服务和网络化水平。

二是基础性标准体系清单的使用方法。《指导意见》附录提供了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清单，本清单是示例性的，供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本所的基础性标准体系时参考。现实中，由于每家会计师事务所的发展目标、管理模式、发展阶段、基础性标准体系的完善程度等各不相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从本所的实际情况出发，参照附录中提供的清单，查漏补缺，建立健全适合本所实际情况的基础性标准体系，而不是照搬照抄清单中列示的框架和项目。

三是关于基础性标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的区别。《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设计、实施和运行一套质量管理体系，并规定了质量管理体系的要素。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的区别主要在于两个方面。首先，二者的侧重点不同，基础性标准体系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制定各个方面的制度、标准和规则，质量管理体系则更加强调通过积极实施质量管理将这些制度、标准和规则执行到位。以职业道德为例，基础性标准体系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制定本所与职业道德相关的制度、标准和规则，质量管理体系中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要素则更加强调如何通过实施质量管理，将这些职业道德规范执行到位，防止流于形式。其次，质量管理体系

主要涵盖的是与业务质量最为相关的要素，而基础性标准体系的涵盖范围更广，也包括一些与业务质量不直接相关的要素，如财务管理制度、品牌管理制度、内部投资管理制度等。

五、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 1.您认为《指导意见》是否有助于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和服务的标准化水平，进而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 2.您认为《指导意见》中的目标和各项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 3.您认为附录中的基础性标准体系清单是否健全完善，有无需要补充的项目？
- 4.您对《指导意见》如何落地实施，切实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和服务的标准化水平有何建议？